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7年12月23日至2008年9月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62/49)



联合国 • 2008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四、 决定.....	107
A. 选举和任命.....	108
B. 其他决定.....	113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13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7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21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2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2/242.	非洲发展需要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2
62/243.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4
62/244.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5
62/249.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8
62/270.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9
62/271.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11
62/27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
62/274.	加强行业透明度	14
62/275.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5
62/276.	振兴大会工作	20
62/277.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21
62/278.	任务审查	25

第 62/242 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29/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色列

62/242. 非洲发展需要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非洲的发展需要：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的主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及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后续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发表的题为“联合国在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部长宣言，²

重申决心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非洲是唯一不能按期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陆，

指出，落实非洲国家获得和作出的承诺将有助于该大陆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深信高级别会议是一项重大活动，将审查非洲获得和作出的承诺的落实情况，以全面满足非洲大陆的特殊发展需要，

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前，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举行高级别会议；
2. **又决定**在尽可能高的政治级别举行会议，酌情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或其他代表参加；
3. **还决定**会议将举行一个全体会议开幕式，其后上午和下午各举行两场高级别圆桌会议，就会议的总主题进行讨论，另外还有一个全体会议闭幕式；
4. **请**大会主席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6/3/Rev.1），第三章，第 29 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决定**会议将会提出一份关于非洲的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
6.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根据它们的意见提出一份简要草稿，在适当时候就初步草稿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能充分进行讨论；
7.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会议；
8. **决定**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协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9. **邀请**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分别以观察国和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
10. **决定**大会主席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并酌情同会员国协商，拟订可以参加会议圆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
11. **又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
12.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参加会议；
13.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负责人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参加会议；
14.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发展伙伴参加会议；
1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有关发展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合作，就“非洲的发展需要：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的主题向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综合报告。

第 62/243 号决议

2008年3月14日第8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42，经记录表决，以 39 票赞成，7 票反对，100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

* **赞成：**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科摩罗、吉布提、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尔多瓦、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安哥拉、亚美尼亚、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62/243.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条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30 日第 822(1993)号、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853(1993)号、1993 年 10 月 14 日第 874(1993)号和 1993 年 11 月 12 日第 884(1993)号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第 48/114 号和 2006 年 9 月 7 日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第 60/285 号决议，

又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前往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边被占领土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信，³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牵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火灾影响环境评估团的报告，⁴

重申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承诺，

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的武装冲突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铭记冲突对南高加索各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继续尊重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要求**所有亚美尼亚部队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离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被占领土；
3. **重申**被逐出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的居民享有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强调必须为他们返回家园创造适当条件，包括在发生冲突的领土上全面开展重建工作；
4. **认识到**必须为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和阿塞拜疆族社区提供正常、安全和平等的生活条件，从而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这一地区建立有效的民主自治制度；

³ 见 A/59/747-S/2005/187。

⁴ A/61/696，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得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被占领所造成的状况是合法的，亦不得帮助或协助维持这种状况；
6.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为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和平解决这一冲突而作出的调解努力，认识到必须加紧这些努力，以便根据上述各段的规定，实现长期和持久的和平；
7.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切实协助消除冲突的工作；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44 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4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62/244.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⁵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急救系统的第 60.22 号决议，⁶

⁵ A/62/257。

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0/2007/REC/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纲领，采用其中的建议，特别注意列出的五个风险因素，即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座椅、不使用头盔、酒后驾驶、车速不当和超速以及缺乏适当基础设施，并尤其注意行人、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以及使用公共交通的人等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改进道路重大碰撞事故受害者碰撞后的救治，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一个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更多地开展道路安全活动，推动进一步对道路安全作出政治承诺，在这方面，又确认欧洲经济委员会继续承诺采取全球行动，拟订与安全有关的全球车辆技术条例以及《道路交通问题维也纳公约》⁷和《路标和信号维也纳公约》⁸的修正案，还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9 号决议⁹（委员会在其中鼓励各成员继续根据《关于改善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的部长宣言》¹⁰的建议采取行动）、2007 年 2 月 8 日《非洲运输和卫生部长阿克拉宣言》、2006 年 9 月 14 日《道路安全问题圣何塞宣言》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关于在阿拉伯马什雷克执行综合运输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后续行动（包括道路安全后续行动）的第 279(XXIV)号决议，¹¹

赞扬世界银行采取举措，设立全球道路安全融资机制，这是第一个旨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能力建设和提供道路安全技术支助的供资机制，欣见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政府以及国际汽联汽车与社会基金会为该融资机制提供财务援助，鼓励为该融资机制提供更多的财务捐助，

又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成员合作举办了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其间在世界各地举行了数百项活动，包括在日内瓦召开道路安全问题世界青年大会和第二次利益攸关方论坛，帮助人们注意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已成为 10 岁至 24 岁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

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提高对道路安全问题认识的各项举措，包括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举办的第二个欧洲道路安全日，

又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提出题为《确保道路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新优先事项》的报告，把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并呼吁对道路安全投入更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⁸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9 号》（E/2007/39），第四章，A 节。

¹⁰ E/ESCAP/63/13，第四章。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21 号》（E/2006/41），第一章。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多资源，作出评估道路基础设施的新承诺，并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道路安全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

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道路交通死伤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分享，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 **邀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世界卫生组织正在起草的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的编写工作；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实施的项目，以协助中低收入国家制订本国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以及区域目标；

3. **重申**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开展道路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财务和技术上支持它们作出的努力；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保障道路安全的承诺，包括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5.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合作，酌情举办联合国道路安全周，包括举行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以推动多部门的协作；

6. **鼓励**拥有车队的公共和私人部门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制定和采用政策与做法，减少车辆乘坐人员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碰撞风险；

7.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09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让负责运输、卫生、教育、安全以及有关的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聚集一堂，讨论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的建议和大会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各项决议的进展，并让会员国有机会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8. **决定**在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62/249 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45，经记录表决，以 14 票赞成，11 票反对，10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62/249.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决议，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¹² 是一个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纲领，

深为关切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注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布达佩斯（1994 年）、里斯本（1996 年）和伊斯坦布尔（1999 年）首脑会议的结论，特别是有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族裔清洗”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

对任意强迫人们流离失所的做法和这一做法对大批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深表遗憾**，并**深为关切**将数十万人赶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

深为关切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造成的人口变化，并对任何改变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前的人口构成的企图表示遗憾，

强调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居民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和保障，

1. **确认**所有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后裔，无论是哪一个族裔，都有权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2. **强调**必须保护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据说遭受“族裔清洗”的人的财产权，呼吁所有会员国阻止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侵犯回返者的权利，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领土内获取财产；

¹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迅速制订一个时间表，确保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迅速自愿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家园；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70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25/Rev.2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86 票赞成，2 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270.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认国际移民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重申决心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¹³

¹³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1 和第 62 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主席的说明¹⁴中所载的2006年9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总结强调指出，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密切相关，要让国际移民起积极的作用，就要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2006年12月20日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第61/208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8日关于保护移民的第62/156号决议，

强调需要推动全面统一讨论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同时顾及它在国际议程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考虑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便找到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来处理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回顾移民和移徙对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移民与发展是相互关连的，必须把移民的人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联合国系统举行的所有相关辩论，

考虑到秘书长2006年5月18日依照大会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决议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2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报告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没有一个机构被指定来系统处理所有与国际移民有关的事项，¹⁵

回顾参加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会员国表示有意继续就移民与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秘书长有关设立一个全球论坛以深入、系统地处理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所有议题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表示注意到2007年7月9日至11日由比利时政府主持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¹⁶和菲律宾政府慷慨表示2008年10月27日至30日在马尼拉主办第二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国家一级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官方协调中心已得以设立，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目前根据2007年论坛指导原则开展工作，是由会员国主导的一个举措，应予以加强，以便综合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层面问题，

1. **认识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此：

(a) 欣见比利时政府把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提交给秘书长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¹⁶并请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者继续这样做；

¹⁴ A/61/515。

¹⁵ 见 A/60/871。

¹⁶ A/C.2/62/2，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请秘书长在按第 61/20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中评价现有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合作机制，并将这一评价提交给 2008 年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二届会议；

(c)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并鼓励全球移民小组的成员组织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为论坛捐款和提供技术支助；

(d) 注意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通过其指导小组与秘书长，特别是通过秘书长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保持联系；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讨论工作起草的议程和全球论坛第二届会议的题目是“保护移民和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尤其欣见把移民的人权问题列入议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62/271 号决议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1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4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62/271.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1/9 号和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60/10 号决议强调，通过体育鼓励、增进和促进不同民族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对话和理解十分重要，

又回顾其 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62/4 号决议敦促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在北京举行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各自或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详细介绍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伙伴采取哪些行动，利用体育来促进发展与和平，

¹⁷ 见 A/62/325 和 Corr. 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欣见秘书长决定延长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的任务期限，

又欣见秘书处决定作出必要安排，让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事处有效开展工作，

还欣见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实行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
2.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72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12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2/L.48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7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执行部分第 3 段 (b) 特别要求两年后审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加以修订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落实《战略》的实施和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确认国际合作和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大会拥有普遍的成员，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实施《战略》的作用，

强调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应根据其任务规定，按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来开展活动，

确认使工作队成为秘书处的机构的重要性，

1. **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因为这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全面地实施《战略》；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¹⁸

4. **又表示注意到**在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一次两年期审查期间获得介绍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战略》采取的各项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尤其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5. **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执行《战略》，并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中提供援助；

6.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商讨如何加强实施《战略》的力度，包括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交换意见；

7. **呼吁**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8.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订立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提供协助；

10. **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这是《战略》的要素之一；

11. **促请**秘书长根据第 60/288 号决议做出必要安排，使工作队成为一个机构，以便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

12. **决定**定期与工作队进行交流，以便听取关于它目前和今后工作的情况通报和报告，评估为实施《战略》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工作队的工作，并提供政策指导；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如何实施《战略》提出建议，并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⁸ A/62/898。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两年后审查上文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第 62/274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41/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摩尔多瓦、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

62/274. 加强行业透明度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⁹

重申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成果《阿克拉协定》，²⁰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重申腐败已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

又回顾大会在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 (XVII) 号决议中宣布各民族和各国在行使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时，必须为本国的发展和有关国家人民的福利着想，

重申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自由充分行使这一主权，

注意到所有相关的自愿举措，包括旨在加强采掘业透明度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坚信，各国要提高贸易和金融业的透明度，打击商业和金融交易中的腐败现象，就必须建立有章可循、可预测的贸易和金融制度，

1. **强调**透明度和问责制是每个会员国，无论国家大小、发展水平高低或拥有多少自然资源，都必须信守和推动实现的目标；

¹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⁰ TD/442 和 Corr. 1，第二节。

²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重申**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所述，需要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打击腐败现象和提高透明度，并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酌情提高组织、职能和决策工作的透明度；

3. **鼓励**国际社会应要求加强那些拥有自然资源的国家，特别是其中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能力建设，谈判签订彼此满意、透明和公平的合同条件，以利用、采掘和加工其自然资源；

4. **注意到**参加所有相关自愿举措，包括采掘行业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国家作出努力，改进行业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与有关会员国交流经验；

5. **重申致力于**确保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治理、公平和透明度，致力于维持公开、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6. **鼓励**工商行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制定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整体政策，作出安排，为产权主要由母公司拥有的在发展中国家的子公司提供无害环境技术，而不在境外另外收取费用，修订程序以顾及当地的生态状况，并与地方当局、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交流经验；

7. **敦促**私营部门，包括从事采掘的公司，确保行事透明和有可核查的流程，同时遵守和弘扬诚实、透明和问责原则，以便私营部门最大限度地帮助实现以社会为本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

第 62/275 号决议

2008年9月11日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2/L.4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275.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²²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4 号、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7 号、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6/3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5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和 2006 年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2月22日第61/230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2007年12月19日第62/179号和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13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2008年4月16日第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2001年8月30日第1366(2001)号、关于武装冲突与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³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15日第2002/1号决议设立了关于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特设咨询小组,

强调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有能力消除冲突根源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责任,主要由非洲国家承担,同时确认需要有国际社会的支持,

尤其**认识到**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起因的能力,

指出,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建立非洲人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又指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协调作出持久的一致努力,将有益于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

重申需要加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配合,

又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综合满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求和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专门机制,因此非常重要,

强调需要消除以各种形式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消极影响,又强调国际社会严重关切自然资源非法贸易问题,因为它直接助长武装冲突以及军火(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²³ 见第60/1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⁴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²⁵欣见非洲国家、非洲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最近在消除这些起因方面的体制发展和为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作出的其他努力；

2. **欣见**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在一些非洲国家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个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便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确认**应促使在非洲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推动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建立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确定的优先领域；

4. **呼吁**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中顾及非洲的特殊需求；

5. **欢迎**努力在有效的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管理危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实际合作，为此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增加、协调并保持努力，以协助非洲国家消除非洲境内冲突的各种起因；

6. **回顾**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于2006年11月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²⁶和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强调必须执行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注重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非洲待命部队的成军，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支持全面执行非洲联盟十年方案，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其1998年报告²⁴中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密切协调，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在作出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建立诸如非洲待命部队这样的反应能力，以及包括通过智者小组来增强调解能力；

8. **赞赏地注意到**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了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多学科支助组，重申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需要增加它们对非洲联盟的支持，包括通过现有的同非洲合作的论坛这样做，以便提高非洲联盟规划、部署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对非洲维持和平部队进行高级训练以及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能力和效力，并鼓励捐助者进一步为非洲联盟提供支助，包括通过补充其和平基金的资金提供支助；

²⁴ A/52/871-S/1998/318。

²⁵ A/62/204。

²⁶ A/61/630，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呼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采取通盘考虑的做法，提高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管理危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机制的效力，重申需要在根据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制订和执行所有方案时采用这种做法；

10. **强调**，采用区域方式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各种形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极为重要，并为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1. **重申决心**在那些已经有一些进展但有些国家仍然无法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领域中，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以便非洲能够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重申决心加强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⁷的合作，一致为非洲领导人根据这一伙伴关系制订的方案提供支助，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金，为国际金融机构核准这些方案提供便利；

12. **欣见**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1809(2008)号决议；

13.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仍在继续，并经常不断增加，即便在武装冲突停止时也是这样，敦促在执行有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和援助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指导方针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²⁸第 13 条，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切实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培训，尤其注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5. **欣见**非洲联盟正努力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的权利，为此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²⁸和《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²⁸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3 年 7 月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二届常会和 2004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上获得通过并生效，强调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防止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助；

16.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扩大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17.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当兵现象，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后提供心理辅导、康复和教育服务，并适当注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²⁷ A/57/304，附件。

²⁸ 可查阅www.5rica-union.org。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纳米比亚举办的关于“非洲青年：青年在冲突后国家以伙伴身份参加和平与发展”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²⁹ 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通过战略，让青年作为重要利益攸关者和主要行动者，参加被战火毁坏社区的恢复、和解和重建工作，帮助本国实现可持续发展；

19. **确认** 秘书长的斡旋在非洲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尽可能经常利用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各种冲突，同时适当考虑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0. **注意到**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新设立的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设立一个随时准备协助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工作的调解专家待命小组；

21. **邀请** 联合国和捐助者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22. **欢迎** 非洲主导的各项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例如非洲同行审查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加入这一进程，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实行善治，包括实行法治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23. **确认**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工作拥有自主权，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是国际和区域在有关国家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注意到委员会采取重要步骤，通过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促使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参与，呼吁区域和国际继续承诺执行和制订这些战略，回顾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³⁰ 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³¹ 获得通过，并呼吁予以执行；

24. **吁请** 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

25. **强调** 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发病率的增加、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6. **又强调** 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²⁹ 可查阅www.un.org/africa/osaa/reports.html。

³⁰ PBC/2/SLE/1。

³¹ PBC/1/BDI/4，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建立适当体制和制订适当政策，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呼吁非洲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规划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并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和再次承诺努力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来协助这一工作；

28.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重大举措，例如非洲伙伴关系论坛、亚洲-非洲新战略伙伴关系、中非战略伙伴关系、欧洲联盟-非洲战略伙伴关系、八国集团-非洲伙伴关系、千年挑战账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为此强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开展协调十分重要，需要切实加以执行；

29. **请**秘书长考虑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 1998 年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的必要性；

30. **决定**继续监测秘书长 1998 年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62/276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122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2/9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76.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议、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和 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决议，

强调必须执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确认需要进一步提高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第 61/292 号决议设立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³²
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以便:
 - (a) 进一步确定如何才能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包括参照以往的各项决议;
 -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2/277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12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2/L.5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77.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大会,

回顾经协商一致达成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³

又回顾大会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

赞扬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协商后续进程共同主席爱尔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代表大会进行的工作中,采用务实、透明、平衡和包容的做法,在他们的杰出前任巴巴多斯和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作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

审议了常务副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协商一致要求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体制备选方案”的文件,

期待进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预想的独立评价,因为它有助于大会对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采用“一体提供”做法形成全面的看法,同时确认,一些自愿采用这一做法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于 2008 年 5 月发表《马普托宣言》,³⁴ 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做出临时评估,

³² A/62/952。

³³ 见第 60/1 号决议。

³⁴ 见 A/63/85-E/2008/8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³⁵以及秘书长陈述有关意见的报告；³⁶

2. **欣见**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协商后续进程共同主席爱尔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报告，³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3. 因此**决定**，大会围绕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继续深入开展的政府间工作将采用综合性做法，专门注重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一体提供”、业务做法的统一、筹资、治理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等问题；

4.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在大会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全系统一致性方面出现的筹资和治理问题的实质性文件，以便利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采取实质性行动；

5. 在这一总体情况下**欢迎**常务副秘书长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大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体制备选方案”的文件，请秘书长就常务副秘书长的文件提出的备选方案再提交一份详细的方法文件，内容包括筹资、治理结构、人员配置、具体职能、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关系，并考虑到会员国在 2008 年 9 月 8 日非正式全体协商过程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尤其侧重于“综合实体”备选方案，以便利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采取实质性行动；

6. **决定**，在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整个进程结束时，在一项单独决议或决定中审查和评估大会先前的所有行动和审议工作。

附件

大会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协商后续进程共同主席爱尔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结论和建议

1. 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全系统一致性问题共同主席，我们谋求在全体会员国中开展公开、透明、平衡和包容的协商进程。我们的目的是提出一份基本能得到大会各方面认可的报告，即各会员国集团应能感到自己的许多主要优先事项和关切得到了严肃的考虑。我们以这种方式寻求推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取得平衡和公平的妥协成果。

2. 以下结论和建议基本上源自本报告，但应结合导言部分一并阅读。具有标志性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问题高级别小组 2006 年报告，³⁵ 尽管极大地推动了大会

³⁵ 见 A/61/583。

³⁶ A/61/836。

³⁷ 见 A/63/362。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性的工作，但却未能启动这项工作。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共识，更不必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构成了进一步推动该领域工作的主要基础。

3. 自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以来，会员国普遍表示全系统一致性方面的不断努力应该以下列四个优先领域为重点，即：(a) 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一体行动”及统一业务做法的相关方面；(b) 筹资；(c) 治理；(d)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4. 根据会员国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要求，秘书长将向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体制方面）的文件，³⁸ 本报告应该结合这份文件阅读。

5. 在“一体行动”方面，我们谋求对进程在 3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最新实际发展情况向会员国作出准确而非宽泛的描述。在这方面，与大约八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内阁部长、议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伙伴等进行的协商，为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助益。我们并与联合国驻纽约、日内瓦、罗马、巴黎和维也纳机构的首长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我们细致地注意到一些试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2008 年 5 月发表的《马普托宣言》，正式请求大会鼓励发展中国家在与联合国系统自愿结成的伙伴关系中采取“一体行动”方法。

6. 我们的结论是，国家一级“一体行动”迄今（即第二年时间过半时）取得的经验，显然以积极意义占主导地位，但是在“四个一”的各个方面若干挑战仍待全面解决。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正在采用“一体行动”方法并积极推动执行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的发展中国家都持有这一观点。他们指出，一些重要原则在实践中得到了遵循，如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以及不搞一刀切的原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一体行动”方法，其活动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空前接轨。援助效力得到提高，实现了节约，交易成本显然将进一步降低。

7. 同时，目前的情况具有临时性，因为根据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预测，“一体行动”的独立评估将在 2009 年底进行，无论如何，新的业务方式所产生的具体发展成果需要 18 个月以上的时间才能明确显现。

8. 我们明确认为，大会应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从政治上积极推动“一体行动”，以此鼓励许多自愿采用这一方法的发展中国家，并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采用这一方法。今后，必须维护“一体行动”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方案在设计 and 执行过程中维护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原则。同样，应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通过增加承诺作出积极应对，把强大的国家领导和增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力结合起来，采取一体行动，使得联合国支助方案更好地接轨，更有效力。

³⁸ 题为“加强联合国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体制备选方案”的文件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提供。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系统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领导层大多逐步加大了对“一体行动”方法的参与力度和支持力度。他们与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合作氛围得到改善，他们与合作对象继续审议“四个一”（一个方案、一个预算框架与资金、一个领导和一个办事处）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同时，应建议全系统的各个总部赋予各自驻国家机构代表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更多的鼓励，以便他们更加一致，因而也更加有效地提供与“一体行动”方法更接轨的联合国系统援助。

10. 在这项工作的各个方面，影响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情况应该加以适当关注。

11. 关于全系统一致工作的资金问题，显然需要增加资金流通并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总体而言，多次作出的庄严全面承诺应该得到更加忠实的执行。应该赞扬在国家一级针对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战略、优先次序、政策和计划为推动“一体行动”方法作出了具体贡献的发展伙伴。同时，对国家一级“一体行动”的资助，不应损害各机构总部下拨的核心资金。总体而言，应大大改善核心和非核心资金的平衡。应该邀请各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在必要时通过修改章程、规章和细则，实现大会的共识，即在国家一级实现的节约应该回馈该国的方案发展工作。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和其他方法，“一体行动”必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效。

12. 至于中央一级的政府间治理问题，我们发现大会显然无意设立新的政府间机构，包括高级别小组建议设立的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在国家一级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发展中国家出现了新情况，将需要现有各委员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更加有效的应对和处理。根据“一体行动”办法目前和正在形成的性质，在第六十三会议期间可能需要继续和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13.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大会首先着重解决中央和政府间为采取“一体行动”需要履行的职能，那么随着各机构的不断适应，要解决哪些机构最适合履行这些职能这一问题也许会容易一些。

14. 我们还认为，应当始终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本报告描述的背景下，采取切实方式，扩大合作与协作的范围。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进展还需要予以发展扩大。

15. 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我们建议邀请大会处理这个问题，包括根据秘书长有关体制问题的文件，³⁸在公开、非正式全体磋商中，尽早（也许是在9月初）进行处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通过协议，在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方面，共同取得了进展。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它们发现在联合国系统援助各会员国执行全球商定任务与履行它们在该领域作出的国际承诺的方式方面，存在重大差距。随着公开和真正讨论的进一步进行，大会也许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泛泛然而也明确地指出，希望执行哪种也许要经过调整的体制备选方案，或综合数种备选方案。此类商定办法的具体制订可以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并完成。我们非常强烈地感受到，不论是因为实质性理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由还是“策略性”理由，没有哪个政府想阻碍达成把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审慎地向前推进一大步的共识。

16. 我们认为，根据本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体制方面）备选方案文件，³⁸ 会员国应当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会员国掌握了这些实质性要素，也能够更好地衡量大会的决策格式。

17. 首先，而且以上述报告和这些结论为基础，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可能希望探讨解决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它们始终强调的四个核心优先领域的问题，也许是通过一揽子决定解决问题。

18. 同一决定可能表明，从此以后，在政府间讨论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背景下，大会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其他考虑，只以这些优先领域为重点，不再在这种背景下讨论环境/环境治理、人道主义援助及人权问题。

第 62/278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12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2/L.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78. 任务审查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⁹ 中关于任务审查的第 163 段 (b)，

欣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启动了上一次审查工作，以及此前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各次工作，

审议了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任务审查工作共同主席 2008 年 8 月 8 日的最后报告，

1. **表示注意到**第六十二届会议任务审查工作共同主席的最后报告，包括其中有关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非洲发展等相关议题审查情况的内容；

2. **确认**现有在线任务登记册很有用，决定继续保留登记册，作为会员国可以使用的工作工具，并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³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注意到**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结论是，难以确定与某个具体任务有关的资源，这使审查工作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实现加强和修订本组织的工作方案以及改进资源分配以有效执行任务的目标；

4. **吁请**其相关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既定的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继续改善任务执行情况，处理立法决定的持续效力问题和秘书处各单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有效协调的问题。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2/2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8

第 62/273 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406/Add.1, 第 7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A 号、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67 B 号和第 61/291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第 199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2/19)。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2/22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2
	决议 B	32
62/23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33
	决议 B	33
62/23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6
	决议 B	36
62/245.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38
62/246.	联合检查组 2007 年报告和 2008 年工作方案	40
62/247.	加强调查工作	42
62/248.	人力资源管理	44
62/25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45
62/251.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51
62/252.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52
62/25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53
62/2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54
62/2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57
62/25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2
62/25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66
62/25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7
62/25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0
62/26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73
62/26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6
62/26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0
62/263.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3
62/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86
62/26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89
62/26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3
62/26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4
62/26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8
62/269.	采购改革	101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62/223 B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534/Add.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2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49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64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34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33 B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3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账目的报告所提出的报告、³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审计财务报表；²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⁵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
3. 重申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报告³ 所载的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
5.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2/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2/223 号决议成为第 62/223 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2/5(Vol. II)）。

³ A/62/823。

⁴ A/62/784。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2/5(Vol. II)），第二章。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与注销未清债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8.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期时间范围，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官员和将采取的措施；

9.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继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

第 62/232 B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601/Add.1,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3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B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着重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2/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2/232 号决议成为第 62/232 A 号决议。

⁷ A/62/791 及 Corr.1 和 2。

⁸ A/62/781/Add.1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45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四国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它们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2.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详细说明在总部和外地有哪些机制可确保在有关任务区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该行动今后的预算中就与其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 批款 1 569 255 200 美元给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1 499 71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0 624 5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 920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7 437 934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4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97 8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85 40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 767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71 962 266 美元，其中包括该行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708 212 500 美元，每月 141 642 500 美元，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3 749 766 美元，每月 5 795 433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475 0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489 1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339 49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6 433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33 B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602/Add.1,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3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在与乍得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的情况下，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并决定该多层面存在中应包含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为期一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2/49)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2/233 号决议成为第 62/233 A 号决议。

¹⁰ A/62/804。

¹¹ A/62/781/Add. 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第 14 段，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详细说明在总部和外地有哪些机制可以确保在相关任务区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315 083 4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01 124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2 168 7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790 5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3 519 456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742 18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36 352 美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2 83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992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1 563 944 美元，每月 26 256 950 美元，充作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724 3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719 44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96 46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8 408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45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563/Add. 3,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45.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经费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7 年第六届会议和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经费估计数的报告¹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³

¹² A/62/671。

¹³ A/62/7/Add. 3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又表示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初步估计数为 2 916 000 美元；
3. **还表示注意到** 2 449 3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余 466 700 美元将在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其附属机制引起的所需经费综合说明时审议；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就如何改进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列报程序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经费的筹措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经费筹措的说明¹⁴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⁴
2. **又表示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经费初步估计数为 676 300 美元；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三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 政治举措经费估计数：特别政治任务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追加资源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经费估计数的报告¹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⁷

¹⁴ A/62/670。

¹⁵ A/62/7/Add. 3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¹⁶ A/62/512/Add. 6。

¹⁷ A/62/7/Add. 37。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把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秘书长特使办公室的人员配置维持在目前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2/239 号决议的规定供资的水平；
4.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特别政治任务 2009 年拟议预算时审查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秘书长特使的人员配置和资源分配；
5. **还决定**根据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需要，重新部署该特派团选举援助办公室的 22 个职位（当地雇员）；
6. **核定** 2008 年特别政治任务追加预算共计净额 48 954 400 美元（毛额 53 571 500 美元）；
7. **表示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总额仍有余额 17 322 800 美元；
8. **决定**依照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追加批款 31 631 600 美元；
9. **又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批款 4 617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数额抵销。

第 62/246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2/536/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46. 联合检查组 2007 年报告和 2008 年工作方案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再次申明使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重申联检组、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联检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联检组作为全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的特有作用，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07 年报告和 2008 年工作方案，¹⁸

1. **回顾**其第 61/260 号和第 62/226 号决议；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7 年报告和 2008 年工作方案；¹⁸
3. **欣见**合并提出联检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供大会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4. **又欣见**联检组改革进程的进展情况，并鼓励各参加组织进一步设法审议联检组的各项建议；
5. **赞扬**联检组为提高效率和效力而进行的内部改革进程，并邀请联检组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联检组认为对继续改进其工作必不可少的措施；
6. **请**联检组根据其任务规定，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继续放在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力提出咨询意见；
7.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并分发报告，供立法机关审议；
8.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加快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办法包括按预期由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向联检组提供支助，以便联检组编制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联检组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而且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9.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检组，及时提供它索要的所有资料；
10. **再次邀请**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根据联检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年度报告¹⁸第 49 段所述的联检组在报告其建议的影响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并就此请联检组与各参加组织协调，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尽可能报告其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12. **邀请**联检组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各参加组织在落实后续行动制度方面的经验；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A 号》（A/62/34/Add.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在全系统报告中列入一个称为“各参加组织根据联合检查组建议需采取的行动概览”的表格，其中列明与每个组织相关的建议，并具体指出需要立法机构作出决定的建议以及可由相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执行的建议；
14. **关切地注意到**年度报告¹⁸第39段，其中联检组表示在向一些组织索取联检组建议执行状况最新资料方面遇到困难，并就此请联检组研究采用一个网络系统监测建议执行状况并从各组织获取最新资料的可行性；
15. **表示随时准备**采用后续行动制度审查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联检组建议；
16. **申明**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17. **回顾**其2007年12月22日第62/224号决议第9段，并鼓励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协调问题上加强理事会与联合检查组的对话；
18. **欣见**联检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教训；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年度报告¹⁸第63段所载资料，并鼓励联检组在必要时随时向大会通报检查专员和联检组秘书处人员在申请公务旅行签证时遇到的任何困难或延误；
20. **请**联检组尽早详细说明联检组打算进行的各项调查的性质和范围。

第62/247号决议

2008年4月3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773,第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47. 加强调查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82号决议第四节以及2004年12月23日第59/272号、2005年4月13日第59/287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45号、2007年7月24日第61/267 B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5号和第61/279号及2007年12月22日第62/234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59/287号决议第10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查工作的报告、¹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18 个月期间活动的报告、²⁰ 秘书长转递对此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²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⁰ 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²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
3. **尤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 段所述关切；
4. **着重指出**明确的调查程序规则和条例的缺失对公平性和适当程序权利具有不利影响；
5. **表示关切**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现行调查手册与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类似手册相比似乎缺乏对调查人员有用的实用信息，而且似乎没有载列足够的关于开展调查工作的操作指南；
6.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努力通过采用国际最佳做法和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受到尊重来改进调查工作；
7. **申明**透明、可预测、讲求问责和客观的业务战略和调查程序有利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
8. **关切地注意到**已就调查过程中的适当程序权利问题提出关切，着重指出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的调查中赋予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必须经得起内部司法系统的审查，并再次请秘书长制定全面办法，充分履行本组织在确保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程序权利方面的责任；
9. **再次强调**负责行使调查职能的人员要奉行独立、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10.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11.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是联合国负责调查的内部机构；
12. **又重申**按照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的规定，受过训练的部门主管、方案主管、调查委员会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可以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但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不在此列；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制了旨在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支持行政查询或调查的能力的综合培训单元以及调查性骚扰指控的特别培训方案；
14. **回顾**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3、第 8 和第 10 段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酌情加强在处理轻微不当行为方面进行调查的基本培训；

¹⁹ A/62/582 和 Corr. 1。

²⁰ A/62/272。

²¹ A/62/272/Add. 1。

²² A/62/7/Add. 3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重申** 决定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应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16. **又重申** 凡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的任何更改均应由秘书长提出，并由大会依照既定程序予以审查和批准；

17. **请** 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除其他外，报告应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详细资料：

(a) 第 59/2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除内部监督事务厅外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的所有其他实体的最新详细情况、其立法依据和确切作用、所处理案件的数量和种类、相关资源、报告机制、有关的标准和准则以及进行的培训；

(c) 使用相当于六个职位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开展的工作的状况（聘用这些人员是为了建立调查司的培训能力，使方案主管有能力处理第二类不当行为案件²³）、对此种工作以及出于同样目的开展的任何其他有关工作的评估以及今后的有关工作计划；

18. **又请** 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考虑到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和任务、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9/287 号决议通过的调查框架、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大会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职能的决定及其关于问责制框架、成果管理制、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决定，在大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对联合国调查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其中详细说明所提议的这种审查的工作范围；

19. **还请** 秘书长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本组织同会员国执法当局共享信息的做法，以及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能刑事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当局的做法。

第 62/24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77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48.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 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²³ 见 A/58/708，第 27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采用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情况的报告、²⁴ 关于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的报告、²⁵ 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报告、²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6 年报告增编²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 第二节，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采用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情况的报告、²⁴ 关于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的报告²⁵ 和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报告；²⁶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的问题，包括联合国外勤业务中的此类问题，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 第二节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实行新的安排和条件。

第 62/250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600/Add.1,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²⁴ A/61/732。

²⁵ A/62/274。

²⁶ A/61/861。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增编 (A/61/30/Add.1)。

²⁸ A/62/7/Add.1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⁹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³⁰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³¹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³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⁹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全面分析报告，³⁰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³¹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³²

2.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3. **又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还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5.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6. **强调**在提出新的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7.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8. **又重申**维和行动的支助工作需要适当的经费，以及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理由；

²⁹ A/62/766 和 Add. 1 及 A/62/783 和 Corr. 1。

³⁰ A/62/752。

³¹ A/62/741。

³² A/62/814 和 Add. 1。

³³ A/62/85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10.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着重指出**各部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3.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14.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方法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15.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法律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6.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无一例外地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7.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8.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9. **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20. **又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第 61/279 号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22.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23. **再次申明**秘书长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重申**其第 61/279 号决议第 67 段，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综合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应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新组织结构所带来的管理方面的挑战而建立的机制和采取的措施，以及新的结构在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方面以及确保与政治事务部的协调方面带来的改进；

2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提出，给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认识到在编制拟议预算和编写相关维和报告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殊因素，请秘书长加大努力，提高维和文件的质量，更及时地印发维和文件；

26. **重申**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1/279 号决议第 32 段所提出的要求，敦促秘书长在编制下一期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关于支助账户演变情况的全面报告；

27. **指出**采用准确的空缺率是良好的预算做法，对于向各会员国适当摊派款项十分重要；

28. **请**秘书长在提交拟议预算时，详细列出下一期预算的全额年度员额费用；

2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第 48 段；

30. **着重指出**统筹行动小组与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工作相互配合、避免重复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全面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并明确界定统筹行动小组的作用和责任；

31. **申明**考虑到统一指挥的原则，必须确保与维持和平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和需求得到充分处理和适当管理；

3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3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³第 81 至 87 段，决定在军事厅现有结构内设立以下员额：

(a) 军事顾问办公室 1 个 D-1、2 个 P-5、10 个 P-4 和 4 个 P-3 员额及 1 个 P-4 级民政干事员额；

(b) 部队组建处 3 个 P-4 员额和 2 个 P-3 员额；

(c) 军事规划处 12 个 P-4 员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当前军事行动处 4 个 P-4 员额；
- (e) 分配给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的 1 个 P-4 和 3 个 P-3 员额；
- (f) 分配给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

36. **请**秘书长就加强军事厅的落实情况及其对该厅组织和能力的影响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37.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报告；

38. **决定**核准以下员额：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 1 个 P-5 级安保联络员员额；
- (b)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 1 个 P-4 级政策顾问员额和 1 个 P-4 级政策制订干事员额；
- (c)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风险管理股 1 个 P-3 级方案干事员额；
- (d)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 1 个 P-3 级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
- (e) 外勤支助部 1 个 D-2 级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司长员额；
- (f) 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名册编制）员额；

39. **决定**不核准以下员额：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 1 个 D-1 级特等干事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员额；
- (b)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工程科 1 个 P-3 级员额；
- (c)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财产管理科 1 个 P-4 级员额；
- (d) 外勤支助部 1 个 P-4 级技术信息业务支助干事员额；
- (e)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管理支助处 1 个 P-4 级管理分析干事员额；
- (f) 管理事务部账户司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助理（健康和人寿保险科）；
- (g) 管理事务部采购司 1 个 P-4 和 1 个 P-3 级采购干事员额；
- (h)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1 个 P-4 级法律干事；

40. **决定**将行为和纪律股 1 个 P-5 级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

41. **又决定**核准以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 1 个 P-4 级人力资源干事（外联和战略性人员配置科）；

(b) 管理事务部财务司 1 个 P-3 级财务干事；

4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第 130 段，决定续设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 4 个 P-3 职位；

43. **决定**将非员额资源削减 1 899 100 美元，请秘书长考虑除其他外从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³⁴第 297 和第 354 段提及的所需咨询资源中削减该款额；

44. **又决定**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⁵

46. **决定**不划转先前由第 61/279 号决议核定用于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的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款项 7 097 000 美元中的 2 014 000 美元；

47. **又决定**将总额 13 790 000 美元用于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其中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5 491 6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759 000 美元、1997 年 6 月 30 日、1998 年 6 月 30 日、1999 年 6 月 30 日和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支助账户资金结余共计 2 138 000 美元，以及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款项 4 401 400 美元；

48. **还决定**将超出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的款项 2 014 000 美元，用于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49. **核准**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273 922 800 美元，其中包括 1 122 个续设临时员额和 98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0.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³⁴ A/62/783 和 Corr. 1。

³⁵ A/62/766 和 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将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核定额超出部分的余额 469 600 美元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b) 缺额 273 453 2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274 600 美元用于冲抵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按比例分配给每个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其中包括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6 221 200 美元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53 400 美元。

第 62/251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600/Add.1,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1.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1/27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³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³⁶ A/62/669 和 A/62/769。

³⁷ A/62/781/Add. 1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⁸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45 769 0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经费：

(a) 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 532 100 美元，用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40 236 9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3 179 400 美元，即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3 473 400 美元，减去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294 0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b)分段所述的缺额；

18.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62/252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600/Add.1, 第 1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2.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

³⁸ A/62/66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³⁹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报告、⁴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³⁹ 以及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报告；⁴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段，并邀请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考虑其建议；

4. **回顾**其第 55/274 号决议第 8 段，并请秘书长提出其报告的增编，包括娱乐假津贴安排，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第 62/253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6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⁴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³ 以及秘书长代表和咨询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发言，⁴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692(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9 B 号决议，

³⁹ A/62/774 和 Corr. 1。

⁴⁰ 见 A/C. 5/62/26。

⁴¹ A/62/851。

⁴² A/62/668。

⁴³ A/62/781/Add. 2。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A/C. 5/62/SR. 37)和更正。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2 75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²

4.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4 和第 15 段；

5. **决定**，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0 72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名下；

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5 段中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0 72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还决定**，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提及的 30 729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78 700 美元；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54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67，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⁴⁵ A/62/642 和 A/62/750。

⁴⁶ A/62/781/Add. 1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 月 15 日第 1795(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47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注意到**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2 段(b)，并决定设立一个负责当地环境保护工作的本国专业人员职类工程师员额；

11. **请** 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3. **还请** 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 批款 497 455 1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75 402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9 223 8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28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0 117 347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53 60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86 61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8 96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032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7 337 753 美元，每月 41 454 592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871 09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67 387 美元，支助账

⁴⁷ A/62/64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98 14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5 568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8 68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8 68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38 685 500 美元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22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55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68,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⁸ 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筹资安排的说明⁴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⁴⁸ A/62/649 和 A/62/718 和 Corr. 1。

⁴⁹ A/62/779。

⁵⁰ A/62/781/Add. 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8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⁵¹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⁵¹ S/1994/64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将协理新闻干事、安保主任和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员额分别改叙为 P-3、P-4 和 P-5 职等；

11. **欢迎**东道国政府和该部队就军事特遣队人员及该部队其他人员的住房翻新问题迄今已采取的步骤，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调，尽力确保住房翻新按期完成，并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高效、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

16. **决定**，除了已根据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0 号决议为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46 770 000 美元以外，再批款 2 516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7.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741 433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18. **决定**，鉴于已根据其第 60/270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25 354 700 美元，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 775 067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92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

⁵² A/62/64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该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641 5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641 51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额的三分之一，即 403 829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3.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67 353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⁴⁹

25. **决定**，除了已根据其第 61/280 号决议为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48 847 500 美元以外，再批款 3 646 5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6.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 166 7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27. **决定**，鉴于已根据其第 61/280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26 804 234 美元，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 376 475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

2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0 20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9. **还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03 325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09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1. **又决定**批款 57 392 0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851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15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5 9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2.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264 45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33.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2 627 550 美元，每月 2 718 962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3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4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05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 700 美元；

35.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3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56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69,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⁵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794(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43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⁵³ A/62/737 和 A/62/755。

⁵⁴ A/62/781/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设立行为和纪律小组的两个 P-3 员额和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一个 P-3 职位；
11. **又决定**不裁撤儿童保护科的八个 P-3 员额和两个本国干事员额，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填补该科的所有空缺；
12. **关切地注意到**该特派团空缺率和工作人员更替率仍然很高，并促请秘书长确保尽快进行所有职位的征聘工作，以确保完成任务，包括完成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有关的任务；
13.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产生了较高的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欣见该后勤中心已扩大，以向该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4. **注意到**各特派团已合作探索新的渠道，以便在使用本组织资源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包括探讨在恩德培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建立区域支助基地的构想，同时铭记，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5. **决定**为副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协调助理（外勤人员）员额；
16. **又决定**为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行政干事（P-3）员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强调**为地方选举设立的临时职位只用于此项目的，这些职位的部署时间应与选举时间表相配合；

18. **请**秘书长确保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确保统筹各项努力，支持即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的地方选举；

19.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3 段，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大会在该段确认联合国人员有必要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互动，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2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⁵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1 242 729 0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1 187 676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7 991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061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21 364 5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58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1 999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

⁵⁵ A/62/73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分的数额 2 305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9 000 美元；

27.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21 364 500 美元，每月 103 560 750 美元，充作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58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999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305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9 000 美元；

2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1 57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1 577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1. **又决定**，上文第 29 和第 30 段提及的 61 577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225 500 美元；

3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57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0,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545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0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⁶

4. **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中的 3 853 000 美元(即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所存现金净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

5. **鼓励**应获得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用于其仍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

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支助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1 835 900 美元中的 3 853 000 美元(即该支助团特别账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所存现金净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又决定**,应将该支助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8. **还决定**从其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⁵⁶ A/62/555。

⁵⁷ A/62/574。

第 62/258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1,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⁸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⁵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最初为期 6 个月, 并打算延长若干期, 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200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 及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49 C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6 13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18%,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⁵⁸ A/62/645 和 A/62/753。

⁵⁹ A/62/796。

⁶⁰ A/62/781/Add. 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设立一个 P-4 级法律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一个 P-3 级法律干事员额；

11. **又决定**设立一个 P-3 级协调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12. **还决定**不核准提高两个安保干事的职等；

13. **请**秘书长特别铭记该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不断审查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包括高级管理层的人员配置结构，并在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加快招聘工作，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并在编制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时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19.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⁵⁹

⁶¹ A/62/64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 **决定**，除了已根据其第 61/249 C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60 589 900 美元以外，再批款 16 436 5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鉴于已根据其第 61/249 C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160 589 900 美元，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6 436 5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3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180 841 1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2 84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973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26 0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9 484 292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982 57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486 38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2 6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 517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1 356 808 美元，每月 15 070 091 美元，充作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58 62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03 81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7 3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 483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0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0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从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提及的 39 078 0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7 6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59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2，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5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³

⁶² A/62/560 和 Corr. 1 及 A/62/811。

⁶³ A/62/781/Add. 17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2/248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⁴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05 010 0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00 367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047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9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 750 833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1 30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4 9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40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916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6 075 167 美元，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41 819 750 美元，每月 8 363 950 美元，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255 717 美元，每月 386 883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74 49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

⁶⁴ A/62/560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74 9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6 49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 084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1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1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 18 012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2 9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0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3,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⁶⁵ A/62/633 和 A/62/680。

⁶⁶ A/62/781/Add.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4 月 15 日第 1808(2008)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观察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决定**将观察团总务办公室人员配置维持在大会第 61/283 号决议规定供资的目前水平；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观察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观察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6 084 000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 34 484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394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05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 524 500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47 80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03 99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0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725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 559 500 美元，每月 3 007 000 美元，充作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16 09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09 704 美元，支助账

⁶⁷ A/62/63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4 9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 475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90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90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 1 906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07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5 1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1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4，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⁶⁸ A/62/631 和 A/62/720。

⁶⁹ A/62/781/Add. 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0/28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1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0%，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核准将民政科一个 P-5 员额提高职等并调往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办公室；

11. **又决定**核准设立十四个本国一般事务职类临时司机职位；

1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促使该特派团遵守联合国航空安全标准，特别是在气象信息和消防设备方面；

13. **又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最近海地粮食危机造成的骚乱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4.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作为紧迫事项处理本国员额空缺率偏高的问题；

15. **决定**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速效项目拨款最多 200 万美元；

16. **又决定**该特派团按照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速效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601 580 1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74 916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3 243 5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420 100 美元；

⁷⁰ A/62/631。

批款的筹措

22.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5 460 862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57 49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27 30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51 379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8 808 美元；

24.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26 119 238 美元，每月 50 131 675 美元，充作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068 20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94 89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581 921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1 392 美元；

2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78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78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又决定**，上文第 26 和第 27 段提及的 39 781 200 美元所产生的贷款，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5 200 美元；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2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5,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¹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⁷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全面审计该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⁴ 以及秘书长代表传达秘书长有关意见的口头发言,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5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⁷¹ A/62/610 和 A/62/687。

⁷² A/62/801。

⁷³ A/62/781/Add. 18。

⁷⁴ A/62/807。

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A/C.5/62/SR.49)和更正。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8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九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全面审计该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⁴以及秘书长代表传达秘书长有关意见的口头说明；⁷⁵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15.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⁷²

⁷⁶ A/62/6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决定**，考虑到已根据第 61/285 号决议的规定批款 220 897 200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再批款 9 799 6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用作该特派团同期的维持费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鉴于大会已根据其第 61/285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220 897 200 美元，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9 799 6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3 8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207 203 1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98 01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012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178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7 203 100 美元；

21.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 141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278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9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3 100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 46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3 46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提及的 13 465 2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71 3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3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6,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3.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777(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6 号决议，

⁷⁷ A/62/648 和 A/62/764。

⁷⁸ A/62/781/Add. 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121 B 号决议第 13 段，考虑到必须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协调和协作，再次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预算中向大会报告在确立协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拟定综合工作计划作出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审查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及有关费用，并在下一个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631 689 1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03 708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4 392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589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7 922 278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67 1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910 3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5 9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0 900 美元；

19.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3 766 822 美元，每月 52 640 758 美元，充作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701 4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30 97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57 7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2 700 美元；

⁷⁹ A/62/64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4 50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4 50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和第 22 段提及的 84 508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58 4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4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7,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197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788(2007)号决议，

⁸⁰ A/62/562 及 A/62/719 和 Corr. 1。

⁸¹ A/62/781/Add. 7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7年6月29日第61/287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和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08年3月31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5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0段；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号、第60/266号和第61/27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²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47 859 1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45 726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859 5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73 6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8年和2009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47 859 100美元，每月3 988 258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7.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448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247 7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78 7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1 600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2 728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8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2 728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18和第19段提及的2 728 700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72 600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⁸² A/62/56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62/265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8, 第 14 段),⁸³ 经记录表决, 以 142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62/26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⁴ 秘书长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综合审查报告⁸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⁶

⁸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⁸⁴ A/62/632 和 A/62/751。

⁸⁵ A/62/744。

⁸⁶ A/62/781/Add. 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4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四国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6. **注意到**，如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述，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计支出大幅低于预算，请秘书长铭记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可预测性，尽可能采取措施改进对该部队的预算预测；
17. **回顾**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第 1 段，欣见该区域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及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
18. **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空缺率很高，并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14% 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15% 的空缺率；
1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6 和第 17 段，并决定对军事特遣队费用估计数适用 8% 的延迟部署率；
20.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部队所需的资源，并在其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第 20 段和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核准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的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组长 (P-5) 员额和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P-2) 员额；

23. **又决定**保留战略军事单元的一个 D-2 主管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24. **还决定**战略军事单元的目标裁撤日期应不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 **请**秘书长评估大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所核准的加强军事厅行动是否为按照上述目标日期裁撤战略军事单元提供了充足的能力，并按照大会第 62/250 号决议的要求在综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7. **决定**批款 680 93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650 755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306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870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8.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3 488 767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12 8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40 6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1 2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983 美元；

30.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67 443 833 美元，每月 56 744 383 美元，充作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⁸⁷ A/62/63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64 4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03 1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06 3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4 917 美元；

32.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5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5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4. **又决定**，上文第 32 和第 33 段提及的 8 252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70 300 美元；

3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第 62/266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7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⁸⁸ A/62/756。

⁸⁹ A/62/781/Add. 4。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以及安理会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贷项 8 95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资产的处置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⁸

4. **鼓励**在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7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80,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¹

⁹⁰ A/62/749 及 A/62/785 和 Corr. 1。

⁹¹ A/62/781/Add. 1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2(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67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特派团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及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1. **又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号决议第 32 段；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3. **决定**核准秘书长报告⁹²第 101 段提议的负责财产管理的 2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中的 20 个；

14.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5 和第 50 段；

15.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说明秘书长报告⁹²第 174 段提及的环境政策、准则和试点研究；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7.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8.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858 771 2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20 720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3 169 9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80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15 642 666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⁹² A/62/785 和 Corr. 1。

⁹³ A/62/74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8 685 8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708 5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655 9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1 333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3 128 534 美元，每月 71 564 267 美元，充作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737 1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141 7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1 1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 267 美元；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9 50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9 505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提及的 159 505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662 1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8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881,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⁴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⁹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⁹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9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再次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⁹⁴ A/62/611 和 A/62/679。

⁹⁵ A/62/781/Add. 3。

⁹⁶ A/62/817。

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A/C.5/62/SR.40)和更正。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它们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它们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⁵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发言⁹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不核准档案股的外勤事务员额；

11. **又决定**为档案股的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提供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重新说明继续这一安排的理由；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⁸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16.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⁹⁶

⁹⁸ A/62/61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决定**，除了已根据第 61/290 号决议的规定批款 46 471 7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再批款 1 754 2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鉴于已根据第 61/290 号决议规定分摊 46 471 700 美元，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 754 2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加上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35 0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47 702 5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5 600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832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69 6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9 752 080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90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45 08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6 67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 750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 950 420 美元，每月 3 975 208 美元，充作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8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49 02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 33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550 美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9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9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提及的 2 903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45 7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2/269 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2/604/Add. 2, 第 14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2/269. 采购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和第 58/277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以及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⁹⁹尤其是关于采购工作的条例和细则，

⁹⁹ ST/SGB/2003/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¹⁰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采购中适用最高性价比原则的审计报告¹⁰² 及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¹⁰³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¹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重申**采购系统需做到透明、公开、公正，具有成本效益，以竞标为基础，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3. **注意到**秘书长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采购改革中不断作出的改进，包括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中列举的改进措施；
4.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A 号、第 54/14 号、第 55/24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 号决议，其中述及秘书长需采取步骤确保不得有意根据预定供应商的情况制定规格，并确保维持申购人和核签人责任分离的原则；
5. **请**秘书长执行大会以往各项采购改革决议，尤其是第 61/246 号决议中所列的各项要求；

治理

6. **再次表示遗憾**秘书长延迟回应大会第 59/288 号、第 61/24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要求，促请秘书长以此为优先事项，按照第 61/24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采购治理和其他问题的报告，并在其中充分说明报告延迟提交的原因；

内部控制

7.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的职责分工等原因，对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环境可能有薄弱之处，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避免任何这类薄弱环节，并在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治理问题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8.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管理事务部采购司的内部控制框架，在秘书处建立更强有力的制度对供应商，包括分包商进行监督，并有效处理供应商不当行为和中止合同问题；

问责制

9. **重申**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3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对总部和外地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实行适当的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培训；

¹⁰⁰ A/62/525。

¹⁰¹ A/62/721。

¹⁰² A/61/846。

¹⁰³ 见 A/61/846/Add. 1。

道德操守

10.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用妥善的机制以监测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供应商遵守道德行为规范的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采购工作人员道德操守准则作为优先事项得以发布；

12. **注意到**现行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未正式界定利益冲突，重申其第 52/226 A 号、第 54/14 号、第 60/266 号、第 61/24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⁹⁹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可能修正提出议案，以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例如联合国供应商聘用前联合国采购干事以及联合国采购部门聘用前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

13.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的意见，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简化供应商登记程序的落实情况；

14. **请**秘书长继续简化和理顺供应商登记程序，实行联合国各组织分工负责制，顾及各国的不同国情和因特网连通程度各不相同的情况，并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15. **又请**秘书长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毫不拖延地在采购司网站上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恢复载列该司负责提供供应商登记程序咨询服务的协调人信息，并以六种正式语文恢复登载采购司手册；

独立投标质疑制度

16. **遗憾**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⁰未应大会第 61/24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提供资料，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启动独立投标质疑制度试点项目，并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所得经验，作为实施这一制度的综合提案的组成部分，该提案须经大会事先审议及核可；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7. **重申**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0 至 24 段；

18. **注意到**秘书长为增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所作的努力，包括举行工商讨论会，并注意到这些国家更多参与联合国的采购活动，所占比例在 2006 年达到 53%，而此前四年平均比例为 45%；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促进和举办工商讨论会，并落实会议成果，以此作为向发展中国家的工商界宣传联合国采购机会的手段；

20.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的意见，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探讨更多新方法，以推动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情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回顾**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4 段要求秘书长通过征求和分析近年来参加联合国工商讨论会的供应商的反馈意见等途径，查明妨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联合国采购合同的因素，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面报告这些障碍问题，包括提出消除此类障碍的提议；

22. **请**秘书长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的工商讨论会次数，以增加在这些国家的采购机会；

23. **着重指出**工商讨论会需要更注重成果和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关于如何获得联合国采购领域商机的信息；

最高性价比

24.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¹⁰²及秘书长的有关意见，¹⁰³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以全面落实，并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情况；

25. **重申**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33 段对秘书长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关于在联合国采购工作中执行最高性价比方法的明确指导方针，包括加权估标技术的所有细节；

合同授予和竞标程序

26.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该厅年度报告中列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适用紧急情况规定的个案以及该厅转交总部合同委员会并决定提出意见的高风险个案；

27.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现行做法，在使用系统合同之前全面分析各项费用；

28. **还请**秘书长就其报告第 129 段中有关合资企业投标问题的提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这一做法的理由和法律规定、合资企业在联合国供应商名册中的登记以及防止联合国采购中可能出现竞争限制的保障措施，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29. **决定**不得以合同捆绑为手段限制联合国采购中的国际竞争；

30. **请**秘书长确保邀约文件中所列待购货物和服务规格要求的制定符合每个供应商联合国商品编码数目的既定限制；

3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安排投标者会议和确定会议地点时充分考虑到办理签证所需时间，并充分探讨电视会议等替代办法，以免不同国家的签证政策对联合国竞标结果产生任何影响；

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32.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采购决策工作的透明度，并在下次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说明联合国采购干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明晰准则和标准，探讨其他途径确保联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利益在整个合同义务期间得到保护，同时不限制中小型企业，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得到联合国采购机会；

可持续的采购

33. **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137 至 140 段，并忆及大会尚未审议核准无害环境和可持续采购的理念，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这一理念的内容和标准的全面报告，包括详细说明它对供应商来源多元化和对国际竞争的可能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影响，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权力下放

34. **重申**其第 59/288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治理工作的报告中报告与采购权力下放程度有关的各项问题，包括为加强有效监测、监督和问责制而采用的机制；

外包做法

35. **回顾**其关于外包做法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9 号决议，强调采购工作人员认证方案应符合这些决议的规定；

合同分包

36. **关切地注意到**在合同分包问题方面缺乏披露可能带来的风险；

37. **又关切地注意到**未要求分包商遵守本组织相关规定，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涉及合同分包商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38.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十和第十一节；

39. **又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 100 段和第 52/226 A 号决议第 21 段；

培训

40. **着重指出**所有采购工作人员都需接受联合国采购技能和职业道德方面的硬性培训，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企业资源规划

41. **请**秘书长拟订采购管理要求，作为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需要缓解一个关切问题，即不同部门在采购方面使用不同的信息技术支助系统正在对本组织全面监督采购活动的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42. **又请**秘书长确保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有关采购的要求反映大会关于采购治理的决定，并全面和具体说明这一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如何改进采购方面的内部控制和监督；

其他问题

43. **着重指出**联合国购置工作效率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

44. **回顾**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要求尽快审查各种备选办法以更好地保障总部合同委员会的独立性，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措施以减少所面临的较高财务风险；

45.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就外勤采购事项向采购司提供咨询意见时遵守客观和公正原则。

四、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62/40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08
	决定 B	108
62/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08
62/416.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	109
62/417.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09
62/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副主席.....	110
62/419.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110
	决定 A	110
	决定 B	110
62/420.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1
62/421.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11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2/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13
	决定 B	113
62/548.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的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114
62/55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114
62/551.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114
62/55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15
62/553.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5
62/554.	预防武装冲突.....	115
62/55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115
62/5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5
62/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6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2/545.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17
	决定 B	117
	决定 C	119
62/547.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9
62/549.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合同的使用	120

A. 选举和任命

62/40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B¹

2008年7月23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根据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1段、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和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宣布塞尔维亚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接替匈牙利任期的剩余部分，²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成员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62/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年5月21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其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选举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蓬、加纳、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08年6月19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巴西、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日本、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权理事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9号》和更正(A/62/49和A/62/49(Vol. II)/Corr. 1)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2/406号决定成为第62/406 A号决定。

² 见A/62/905。

四、决定

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2009年6月18日任满。

** 2010年6月18日任满。

*** 2011年6月18日任满。

62/416.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³

2008年6月4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尼加拉瓜的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

62/417.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³

2008年6月4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条(a)和第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2008年6月4日第100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先生（洪都拉斯）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豪尔赫·阿圭略先生（阿根廷）

第二委员会： 乔伊·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

第三委员会： 弗兰克·马约尔先生（荷兰）

第五委员会： 加博尔·布罗迪先生（匈牙利）

第六委员会： 哈米德·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³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四、决定

62/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副主席³

2008年6月4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副主席：阿富汗、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埃及、法国、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2/419.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A

2008年6月20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获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将于2008年6月22日任满的现任部队派遣国成员的任期已延长至2008年7月1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就其在组织委员会的现任成员采取了类似行动。⁴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将大会在组织委员会中将于2008年6月22日任满的现任成员——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7月11日。

B

2008年7月11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经由2008年7月10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获悉，部队派遣国在组织委员会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已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就其在组织委员会的现任成员采取了类似行动。⁵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将大会在组织委员会中现任成员的任期进一步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2005年12月20日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a)，选出比利时和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填补巴拿马和南非任满时出现的空缺。⁶

依照大会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第4段(c)，由分摊联合国会费最高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从十国之中选出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和瑞典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2008年6月23日起，至2010年6月22日止。⁷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201 D号决定。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201 E号决定。

⁶ 见A/62/684-S/2008/84和Corr. 1。

⁷ A/62/825。

四、决定

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6月22日任满。

**** 2010年6月22日任满。

62/420.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2008年7月28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⁸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南非）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2008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止。

62/421. 延长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2008年7月28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经安全理事会2008年7月18日第1824(2008)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的建议如下：⁹

(a) 将担任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b) 将担任法庭审判分庭成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⁸ 见A/62/913。

⁹ 见A/62/896-S/2008/436。

四、决定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索卡·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将目前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们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d) 将尚未被任命在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可能指派给他们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肯尼思·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斯里·拿督·哈吉·穆罕默德·阿兹米·拿督·哈吉·卡马鲁丁
(马来西亚)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 这些建议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2/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⁰

2008年7月11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¹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08年7月23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3 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的分项(b)，以便审议匈牙利代表 2008 年 7 月 2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¹² 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

2008年7月28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37，以便审议德国代表 2008 年 7 月 9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¹³

2008年9月11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议程项目 56。大会还决定立即着手审议该项目，以便迅速审议决议草案。¹⁴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C（非洲的发展）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4 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b)，以便审议决议草案。¹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2/49 和 A/62/49 (Vol. II)/Corr. 1) 第二卷 B 节 1 所载的第 62/503 号决定成为第 62/503 A 号决定。

¹¹ A/62/250/Add. 3。

¹² A/62/905。

¹³ A/62/914。

¹⁴ A/62/L. 41/Rev. 1。

¹⁵ A/62/L. 47。

四、决定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标题 G（裁军）之下议程项目 98 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g)。大会还决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以便迅速审议决定草案。¹⁶

62/548.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的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¹⁷ 决定批准载于 A/62/CRP.1 号文件、由主席根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178 号决议第 8 段起草的名单中所列的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的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62/55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2008 年 7 月 28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¹⁸

62/551.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28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德国的建议，¹³ 决定为举行一次会议而重新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这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注意到协调人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口头报告，请秘书长将题为“协调人关于非正式协商期间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草案提出的初步意见的概述”的协调人概述作为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增编印发。¹⁹

¹⁶ A/62/L.49。

¹⁷ A/62/L.44。

¹⁸ 见 A/62/912。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5 号》，增编（A/63/55/Add.1）。

62/55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008年9月11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根据印度尼西亚的建议，¹⁶ 回顾2007年12月5日第62/29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可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8年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没有召开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工作组尽快召开这些会议。

62/553.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8年9月11日，大会第121次全体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转递大会主席的委员会决定，²⁰ 根据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决定任命尼加拉瓜为委员会成员，从而扩大委员会。

62/554. 预防武装冲突

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2/55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设的后续行动

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根据哥斯达黎加的提议，²¹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设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2/5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 见A/62/951。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22次会议（A/62/PV.122）和更正。

62/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12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和决定，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及其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和1998年11月23日第53/30号决议及2007年9月17日第61/561号决定所述的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的重要性，铭记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任何《宪章》修正案的批准程序，并注意到大会主席提出的作为促进安全理事会改革指导原则的七项原则：²²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其工作的报告；²³

(b) 赞赏地注意到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进程中采取的举措和所作的努力以及各位副主席所作的工作；

(c) 决定以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建议为基础，立即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处理框架和模式问题，以筹备和推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将最迟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向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提出这些磋商的结果；

(d) 又决定，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取得的成果，并以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提出的立场和建议为基础，秉持诚心和相互尊重，根据会员国的建议，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不迟于2009年1月31日，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始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府间谈判，力求找到能赢得会员国最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

(e)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的基础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 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集团的立场和建议；

(二) 五个关键问题：成员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大会的关系；

(三) 下列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其工作的报告、²⁴ 大会第61/561号决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其工作的报告；²³

(f)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力求在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取得进展的情况下，使会员国在

²² 同上，第51次会议(A/62/PV.51)和更正。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7号》(A/62/47)。

²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7号》(A/61/47)。

四、决定

审议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相关的所有问题时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g)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其中列入任何商定的建议。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2/545.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B²⁵

2008年4月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⁶

A 节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及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2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²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²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采购中适用最高性价比原则的审计情况报告以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²⁹

B 节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及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项目 128：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³⁰

²⁵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2/49 和 A/62/49(Vol. II)/Corr. 1）第二卷 B 节 6 所载的第 62/545 号决定成为第 62/545 A 号决定。

²⁶ A/62/604/Add. 1，第 6 段。

²⁷ A/62/525。

²⁸ A/62/721。

²⁹ A/61/846 和 Add. 1。

³⁰ A/62/521 和 Corr. 1。

四、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³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³²

2008 年 3 月 7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³

2008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³⁴

项目 133：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采用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情况的报告³⁵

秘书长关于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的报告³⁶

秘书长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报告³⁷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6 年报告增编³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³⁹

项目 138 和 139：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9：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关于为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设立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的报告⁴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报告⁴¹

³¹ A/62/7/Add. 3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³² A/61/357。

³³ A/C. 5/62/24。

³⁴ A/C. 5/62/25。

³⁵ A/61/732。

³⁶ A/62/274。

³⁷ A/61/861。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增编(A/61/30/Add. 1)。

³⁹ A/62/7/Add. 1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⁴⁰ A/62/681。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A/62/30 和 Corr. 1)，第二章。

四、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为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设立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的报告⁴²

C

2008年6月20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³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⁴⁴

秘书长关于行为和纪律，包括所有员额设置理由说明的全面报告⁴⁵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的报告⁴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的全面报告的说明⁴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⁴⁸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和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⁴⁹

62/547.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2008年4月3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²

⁴² A/62/734。

⁴³ A/62/604/Add. 2, 第15段。

⁴⁴ A/62/727。

⁴⁵ A/62/758。

⁴⁶ A/62/593 和 Corr. 1。

⁴⁷ A/62/676。

⁴⁸ A/62/781。

⁴⁹ A/62/281 (Part II) 和 Add. 1。

⁵⁰ A/62/563/Add. 3, 第9段。

⁵¹ A/62/538 及 Add. 1 和 2。

⁵² A/62/7/Add. 3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

四、决定

(a)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²第8和第9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b) 决定从2008年4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底薪定为158 000美元，加上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底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酌情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⁵³第77段提议的调整机制；

(c) 回顾大会2007年4月4日第61/262号决议第11段，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再次审议养恤金办法这一问题。

62/549. 300号编和100号编任用合同的使用

2008年6月20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⁴

(a) 决定继续对有限期间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至2008年12月31日止；

(b)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a)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重新任用所持的300号编合同到2008年12月31日已达四年限制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

(c) 请秘书长继续以300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⁵³ A/62/538。

⁵⁴ A/62/600/Add. 1, 第14段。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原来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期间在议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5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c)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2. 下列原来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期间在议程标题 G（裁军）下直接审议：^b

98. 全面彻底裁军：

(g)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3. 下列原来分配给第五和第六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期间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

4.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期间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68.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c

^a 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节 B 所载的第 62/503 B 号决定。

^c A/62/250/Add. 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2/22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2
	决议 B.....	125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32
62/23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33
	决议 B.....	161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33
62/23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6
	决议 B.....	164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36
62/242.	非洲发展需要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64(a)	第 85 次	2008 年 3 月 4 日	2
62/243.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20	第 86 次	2008 年 3 月 14 日	4
62/244.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46	第 87 次	2008 年 3 月 31 日	5
62/245.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28	第 91 次	2008 年 4 月 3 日	38
62/246.	联合检查组 2007 年报告和 2008 年工作方案.....	134	第 91 次	2008 年 4 月 3 日	40
62/247.	加强调查工作.....	136, 126, 128 和 140	第 91 次	2008 年 4 月 3 日	42
62/248.	人力资源管理.....	133	第 91 次	2008 年 4 月 3 日	44
62/249.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16	第 97 次	2008 年 5 月 15 日	8
62/25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0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45
62/251.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0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51
62/252.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140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52
62/25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41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53
62/2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42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54
62/25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3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57
62/25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62
62/257.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46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66
62/25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67
62/25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70
62/26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9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73
62/26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0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76
62/26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80
62/263.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8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2/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a)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86
62/26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53(b)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89
62/26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93
62/26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94
62/26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98
62/269.	采购改革	126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101
62/270.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116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9
62/271.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	45(a)	第115次	2008年7月23日	11
62/27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8	第120次	2008年9月5日	12
62/27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4	第121次	2008年9月11日	28
62/274.	加强行业透明度	56	第121次	2008年9月11日	14
62/275.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4(b)	第121次	2008年9月11日	15
62/276.	振兴大会工作	121	第122次	2008年9月15日	20
62/277.	全系统一致性问题	116	第122次	2008年9月15日	21
62/278.	任务审查	116	第122次	2008年9月15日	2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2/40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08
	决定 B.	113(b)	第115次	2008年7月23日	108
62/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13(d)	第98次	2008年5月21日	108
62/416.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	4	第99次	2008年6月4日	109
62/417.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100次	2008年6月4日	109
62/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副主席	6	第100次	2008年6月4日	110
62/419.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110
	决定 A.	113(c)	第109次	2008年6月20日	110
	决定 B.	113(c)	第111次	2008年7月11日	110
62/420.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4(i)	第116次	2008年7月28日	111
62/421.	延长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168	第116次	2008年7月28日	111
62/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1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决定 B.	7	第 111 次 第 115 次 第 116 次 第 121 次	2008 年 7 月 11 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 2008 年 7 月 28 日 2008 年 9 月 11 日	113
62/545.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17
	决定 B.	126	第 91 次	2008 年 4 月 3 日	117
	决定 C.	126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119
62/547.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28	第 91 次	2008 年 4 月 3 日	119
62/548.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的全面审查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44	第 96 次	2008 年 4 月 29 日	114
62/549.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合同的使用.....	140	第 109 次	2008 年 6 月 20 日	120
62/550.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45(b)	第 116 次	2008 年 7 月 28 日	114
62/551.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137	第 116 次	2008 年 7 月 28 日	114
62/552.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8(g)	第 121 次	2008 年 9 月 11 日	115
62/553.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8	第 121 次	2008 年 9 月 11 日	115
62/554.	预防武装冲突.....	14	第 122 次	2008 年 9 月 15 日	115
62/55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124	第 122 次	2008 年 9 月 15 日	115
62/5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第 122 次	2008 年 9 月 15 日	115
62/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2	第 122 次	2008 年 9 月 15 日	116